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liv Healthcare Manage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6)

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欣然宣佈，董事會於2022年8月22日審議及批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該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採納該計劃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告。

該計劃規則概要

I. 該計劃目的

該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參與者所作貢獻，並就此授出獎勵以挽留彼等，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員工。

II. 管理

該計劃將由委員會管理。

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協助獎勵的管理與歸屬。受託人將根據該計劃以及本公司簽立之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股份及由此產生的收入(如有)。受

託人為香港的專業信託服務供應商，且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根據該計劃，委員會可不時指示受託人從場內及／或場外購買現有股份。公司應從公司資源中向受託人提供資金，以供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購買該等股份。購買的股份將按委員會不時可能釐定並書面知會受託人之時間及數目以及歸屬條件配發予每名獲選參與者。

III. 有效期

該計劃將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內有效及生效。

IV. 上限

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將予購買的現有股份總數將不超過截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即不超過12,000,000股股份）。股份池中購買的股份將以本公司的資源撥付。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總和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

任何時候受託人均不得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上。受託人所持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除非其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其將不再被視為公眾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V. 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根據該計劃，委員會可不時全權甄選任何參與者參與該計劃，並於考慮若干因素（包括該名其認為恰當的參與者為本公司業績所作貢獻）後，在年期內向該名獲選參與者作出授予。

參與者可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董事)。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當中適用規定。

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或任何其他理由，受託人成為或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就與受託人之間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VI. 獎勵

委員會可於年期內任何時間向任何獲選參與者全權作出授予。授予可以授予通知的形式向參與者作出，當中載明(其中包括)該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授予，必須首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參與者接納授予，則其須簽署接納通知並按授予通知內訂明的期限及方式交回本公司。每名參與者接納向其授予的獎勵時須支付人民幣1.00元作為獎勵價款。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人士授予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配發的股份，合計佔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的0.1%以上，則該等進一步授予獎勵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的方式批准。

倘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人士授予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配發的股份，合計佔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的0.1%以上，則該等進一步授予獎勵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的方式批准。

VII. 歸屬及失效

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調整和重新釐定向任何承授人授予任何獎勵的歸屬期和歸屬條件(如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或可取)。該等歸屬期至少不得少於自授予日期起24個月，除非薪酬委員會在適當考慮該計劃的目的後豁免此規定，否則承授人應通過緊接滿足相應歸屬期前一年的年度績效考核。所有該等歸屬條件(包括支付任何行使價)及期限(包括歸屬日)將載於向每名承授人發出的相關授予通知內。委員會可全權釐定各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適用的行使價。

就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委員會或會指示或促使受託人透過以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承授人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從而將信託內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予承授人，惟須遵守以下披露限制。委員會將向相關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待收取該通知後，承授人須就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簽立載列於該通知中的若干文件。其後，委員會將告知受託人將按委員會釐定的方式轉讓、支付及／或配發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或等值現金。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並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承授人與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或服務)後自動註銷。委員會可全權釐定不註銷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委員會可能釐定的條件及限制作出決定。於若干情況下(如承授人於本集團的僱用或服務因故終止)，本公司將有權指示受託人向承授人按以下較高者回購股份：(1)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予日期的股份面值；及(2)承授人就歸屬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的行使價(如有)。

VIII. 限制

本公司於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授予，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公告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獎勵：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公告的限期及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述期間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倘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授予任何獎勵，則不得在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之日和以下期間授予：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日，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在管理該計劃的過程中，委員會還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適用條文，以及內幕交易相關適用規則。掌握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委員會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指令，為該計劃收購任何股份。

IX. 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轉讓

除非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7)條授予豁免，否則獎勵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惟於承授人身故後，委員會可全權決定獎勵項下授予身故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作已於緊接其身故前歸屬。在

該計劃規定的規限下，該等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透過遺囑或遺囑及分配法律轉讓。

X. 投票權及權利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概無參與者可因根據該計劃獲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權利，除非且直至根據該計劃歸屬及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後獎勵的標的股份實際上已轉讓予參與者。

除委員會全權另行於授予通知內訂明外，參與者不享有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獎勵標的股份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XI. 管理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於管理該計劃的過程中，委員會須考慮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及限制，並於需要或合宜時向薪酬委員會諮詢以尋求其意見及批准。

XII. 終止

該計劃將於(i)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時；或(ii)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終止後不得要約授出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已於該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終止營運該計劃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該計劃的規定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有效。

XIII. 計劃成本

本公司將承擔設立及管理該計劃的成本，包括受託人費用。管理該計劃及購買股份將不會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2年8月22日，即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倘委員會於授予通知內全權酌情決定，獎勵可包括自獎勵授出當日起至其歸屬日期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有關獎勵標的股份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管理者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其他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
「委員會」	指	董事會委任的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06)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授予」	指	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的要約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接納授予的參與者，或(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任何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關獲得任何獎勵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接納授予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的準僱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委員會的全權酌情決定,於獎勵歸屬時承授人有權於歸屬日期或前後參考股份市值取得的股份或等值現金(「等值現金」)的有條件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已進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則構成普通股股權股本的一部分股份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名義金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須遵守本公告「XII.終止」一段所載終止條款)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以服務該計劃

「受託人」 指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岩先生

香港，2022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岩先生、滕清曉醫生與王忠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秦紅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淳先生、孫冀剛先生與江天帆先生。